

吉利学院招生就业处文件

吉招字〔2024〕6号

关于印发 《吉利学院 2024 届毕业生就业核查工作方案》 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吉利学院 2024 届毕业生就业核查工作方案》已经学校审议通过，现予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吉利学院

2024 年 4 月 22 日

吉利学院 2024 届毕业生就业核查工作方案

为落实《四川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核查工作机制的通知》（川教函〔2023〕78号）文件精神和省委、省政府工作要求，圆满完成 2024 年就业工作，现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核查时间

2024 年 4 月至 6 月

二、核查对象

吉利学院 2024 届毕业生

三、核查安排

（一）班级自查

时间：即日起至 5 月 20 日

内容：毕业班辅导员或班主任要通过电话、微信、QQ 以及实地走访等方式，确认已落实就业去向的毕业生是否在岗，对离职、离岗或者更换就业单位的毕业生，督促毕业生及时完成数据更新，并做好核查记录。

（二）学院自查

时间：2024 年 5 月 21 日至 6 月 10 日

内容：各二级学院要根据核查工作要求，制定本学院就业核查方案，重点核查“全国高校毕业生登记确认信息”系统中毕业生的反馈信息，“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”中“就业单位信息

有问题毕业生信息”数据，单位联系人、联系方式、毕业生联系方式等信息是否有效，就业数据是否有对应证明材料，证明材料是否真实、规范、有效，毕业生灵活就业情况，毕业生就业单位与专业是否存在明显不符或不合理、毕业生集中就业等情况，是否存在毕业生空挂人力资源公司纳入就业统计范围和“纸面就业”情况。

各二级学院要严格开展“院-班”两级就业数据自查工作，完善自查方案，做好自查记录（含自查数据具体记录、问题统计或汇总、后续核实处置情况等）并建好台账。自查结束后形成自查报告（报告内容要含“院、班”开展情况），自查报告（纸质版）须由学院领导签字后报送至学校招生就业处。

（三）校级核查

时间：2024年6月11日至6月28日

内容：学校组建2024届毕业生就业数据核查专项工作小组，由一把手校长任组长，分管校领导任副组长，招生就业处、学生工作部共同参与，对各学院核查方案及过程、就业材料和核查记录进行检查。开展不低于就业数据20%的电话回访，核实毕业生就业状况。重点核查灵活就业、毕业去向为“其他录用形式”和毕业生集中到单位就业（录用5人及以上签约单位）的存疑数据，“全国高校毕业生就业管理系统”和“全国高校毕业生登记确认信息”系统中的反馈信息。招生就业处撰写校级就业核查报告，报学校纪委部门和省级就业工作部门备案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各二级学院严格执行“四不准”规定(“四不准”:不准以任何方式强迫毕业生签订就业协议和劳动合同;不准将毕业证书、学位证书发放与毕业生签约挂钩;不准以户档托管为由劝说毕业生签订虚假就业协议;不准将毕业生顶岗实习、见习证明材料作为就业证明材料。),严守就业数据真实准确底线。招生就业处针对各类举报线索、异常数据等,逐一跟踪核实,对查实存在违规行为的学院,严肃追责问责。各二级学院未经学校同意不得向其他部门、机构等随意提供就业数据。

各二级学院要切实承担就业监测和就业核查工作的主体责任,高度重视、加强统筹、周密部署,建立健全组织领导机制和责任落实机制,按照学校就业监测和核查工作部署要求,对本学院全体毕业生的就业材料和数据进行“全覆盖式”核查,确保就业监测严格规范、数据真实准确。

吉利学院招生就业处

2024年4月22日

信息公开类别: 主动公开

吉利学院招生就业处

2024年4月22日印发
